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03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偉盛、李美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9,596,928元、發票日民國113年5月28日）1紙之原本到院。

二、本件經核系爭本票1紙，票載受款人為「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故請釋明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（如背書轉讓）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受款人於本票背書）或是否更正聲請人為「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於具狀人處補正「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印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